

高英高級工商職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

- 壹、依據：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自動檢查辦法」第四條及勞南檢第0921005163號函辦理。
- 貳、目的：為使本校每位教職員工了解在緊急狀況時之處理方式，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將危害或財產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 參、組織：
- 一、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本小組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暨各科主任、護理老師為委員，委員名單如下：

| 職務名稱 | 主任委員 | 委員執行秘書 | 委員業務主任 | 委員安衛管理 | 委員工務負責 | 委員勞工代表 | 委員勞工代表 | 委員勞工代表 | 委員勞工代表 | 委員勞工代表 | 委員勞工代表 | 委員勞工代表 | 委員醫護人員 | 安衛業務 |
|------|-------|--------|--------|--------|--------|--------|--------|--------|--------|--------|--------|--------|--------|-------|
| 姓名 | 陳德松校長 | 洪寶玩主任 | 陳景三主任 | 邱俊諭主任 | 呂昭霖組長 | 黃志仁主任 | 蔡忠憲主任 | 林勇志主任 | 陳韻如主任 | 黃蘭瑛主任 | 許貞敏主任 | 張瑋庭主任 | 張娟碧老師 | 謝全和組長 |

- 三、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編組：
 - (一) 委員總人數7人(含)以上。
 - (二) 主任委員：校長
 - (三) 執行秘書兼幹事：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選任一人擔任，原則由實習輔導主任擔任。
 - (四) 委員：1. 相關處室主任 2. 各科科主任 3. 實習組長
4. 設備組長 5. 其他相關人員。
 - (五)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六) 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員。
- 四、各科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
 - (一) 組員總人數5人(含)以上。
 - (二) 組長：各科科主任。
 - (三) 執行秘書兼幹事：由組長就組員中選派一人擔任原則由各科技士或技佐擔任。
 - (四) 組員：
 1. 各科實習場所管理負責人。
 2. 各科實習科目授課教師。
 3. 各班各組安全維護組長。

五、權責說明：

- (一)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綜理學校實習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 執行秘書之安全衛生權責：
 - 1. 責成各實驗場所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責成各科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三) 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權責：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為學校內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習場所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機構。
- (四) 各科科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
 - 1. 綜理科內實習場所及實驗室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2. 接受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選派人員接受操作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指揮、監督科內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辦理安全衛生交付事項。
- (五) 各科安全衛生工作小組之安全衛生權責：
 - 1. 辦理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工作。
 - 2. 辦理總務處環安中心交付事項。
 - 3. 擬定各科實習場所及實驗室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4. 擬定各科實習場所及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 執行各科實習場所及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實驗室 5S 管理與作業檢點、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6. 宣導該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六) 實習場所及實驗室管理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1. 執行實習場所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及安全衛生交付工作
 - 2. 接受安全衛生現場監督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擬定實驗室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
 - 4. 執行工作安全分析、實習前安全教導。
 - 5. 實習場所及實驗室危險調查與改善。
 - 6. 實施實習場所及實驗室 5S 管理（整理、整頓、整潔、清掃、定位管理、維持措施）
 - 7. 當實習場所及實驗室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